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现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雷琳娜女士、陈宏民先生、王文学先生三名委员组成，三名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比例满足监管要求，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雷琳娜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4/1/15	1. 《关于与审计机构沟通 2023 年度审议事项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4/4/26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6. 《关于<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4/8/29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4/10/29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部门始终保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

作计划，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董事会审计委员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监督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帮助公司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